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30號

上訴人 吉秘茶業副品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雲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被上訴人 石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07年度新簡字第252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1,235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因借款予訴外人蔡孟奇而取得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且交付支票時訴外人蔡孟奇表示系爭支票係上訴人向其購買茶葉而簽發。詎被上訴人屆期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83,500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辯稱：系爭支票經上訴人蓋好公司大小章，並交由訴外人蔡孟奇保管，然未授權蔡孟奇填載金額及發票日，上訴人已對蔡孟奇提出刑事告訴。又系爭支票無背書，依票據法第37條規定，被上訴人不能主張其票據權利，若被上訴人主張票據權利應由其負舉證責任。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並依職權准予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法院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補充其理由略以：

（一）被上訴人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1.兩造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支票係上訴人蓋好印

01 章後交予訴外人蔡孟奇保管，並於需要使用時由蔡孟奇告
02 知上訴人票據金額，以利資金準備避免跳票，詎蔡孟奇未
03 經上訴人之同意即開立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收執，上訴
04 人與蔡孟奇雖有業務往來，然系爭支票與業務無涉，是被
05 上訴人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06 2.被上訴人雖辯稱其因借貸而取得系爭支票云云，惟上訴人
07 否認被上訴人與蔡孟奇間有借貸關係存在，若被上訴人主
08 張因借款予蔡孟奇而取得系爭支票，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
09 證責任。

10 (二)上訴人已對訴外人蔡孟奇提起刑事告訴，若刑事案件若認定
11 蔡孟奇未經上訴人之授權而開立系爭支票，則系爭支票為無
12 效票據。

13 (三)被上訴人明知訴外人蔡孟奇無票據權利仍收受系爭支票，是
14 被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

15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則辯稱：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
16 系爭支票係因訴外人蔡孟奇向被上訴人借款60餘萬元而交付
17 予被上訴人，且蔡孟奇陳稱上訴人於大陸販賣茶葉，其進口
18 越南茶葉至大陸給上訴人販賣，系爭支票係上訴人向其購買
19 茶葉而簽發，因被上訴人認識上訴人30年，相信系爭支票為
20 貨款支票，故而借款予蔡孟奇。又被上訴人雖無蔡孟奇借款
21 之相關資料，然票據為無因證券，是上訴人既已簽發系爭支
22 票，自應負票據責任。並聲明：上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遵期於
25 106年12月13日提示，然因存款不足而未獲兌付，且兩造並
26 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業經被上訴人提出系爭支票
27 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憑，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28 實。而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支票係屬無效票據，且被上訴人係
29 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30 是本件之爭點為：(二)系爭票據是否為無效票據？(一)被上訴人
31 是否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01 (二)系爭支票為有效票據：

02 1.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
03 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
04 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
05 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2.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支票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金額、日
07 期）而非屬有效票據云云，然查：系爭支票係訴外人蔡孟
08 奇所交付，且其交付時已填妥票面金額及發票日期，蔡孟
09 奇並告知系爭支票係屬客票等情，業據證人蔡孟奇到庭結
10 證屬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善意取得已具備支票應記載
11 事項之系爭支票，尚堪憑採。而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被
12 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抗辯因
13 系爭支票欠缺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云云，自非可採。

14 (三)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
15 爭支票：

16 1.又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
17 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
18 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
19 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
20 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
21 有明文。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
22 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
23 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24 院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參照）；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
25 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亦應由該債
26 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例參
27 照）。本件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
28 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揆諸前開
29 說明，上訴人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0 2.而證人蔡孟奇到庭係結證稱：「（這張票你借多少錢？）
31 借的時間我忘記了，依照時間算利息，利息兩分半，看從

01 借的時候到發票日期有多少時間來算利息，預扣利息，但
02 借多少錢我忘記了。（你有無跟賴金釵【被上訴人配偶】
03 講票據如何取得的？）我都是講客票。（賴金釵是否知道
04 你的票是借來的票嗎？）她不知道。因為這十幾年來，不
05 管是我公司的票或外面的客票，我都是跟她借跟她換，從
06 未發生過跳票的事情。…（你給賴金釵是否均稱客票？）
07 是，我從來沒有跟她說這是借來的。…（有無跟賴金釵這
08 是吉秘購買茶葉的款項？）有，因為他們是同行，加上兩
09 個都是我的客戶，有些我不方便講，就乾脆都說是買茶葉
10 。…（利息是月息或年息？）月息兩分半。（683,000多
11 元你有無可能只拿到一半？）不可能，通常票都是開兩、
12 三個月…」等語，則依證人蔡孟奇前開證詞，被上訴人取
13 得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借貸關係，且蔡孟奇告知系爭支
14 票係屬交易往來之客票，是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善意且非無
15 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尚堪憑採。

16 3.另蔡孟奇雖證稱其交付系爭支票時因預扣利息而未取得與
17 票面金額相同之款項，然依蔡孟奇前開證詞，雙方約定之
18 利息為月息2分半，預扣利息之時間約為2、3個月，而系
19 爭支票之票面金額為683,500元，則蔡孟奇交付系爭支票
20 時取得之款項約為632,237元【 $683,500 - (683,500 \times 0.025 \times 3 = 51,263)$ 】，衡諸一般民間借貸之利率較金融機構
21 為高之社會通念，系爭票面金額與蔡孟奇所取得款項，二
22 者相較之下，並非不相當，是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既已
23 交付該款項，自非屬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附此敘
24 明。
25

26 4.綜上，被上訴人並非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27 ，此亦據證人蔡孟奇到庭結證在卷，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
28 證明被上訴人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是上
29 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30 (四)末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
31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

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持票人，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而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以不相當之對價或惡意取得系爭支票，從而，被上訴人主張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83,500元及自支票提示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以不相當對價或惡意取得系爭支票，是被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83,500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昆南
法官 張季芬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
吉秘茶業副品	臺灣銀行臺南	106年12月7日	683,500元	AK0000000	106年12月13日

01
02
03
04

(續上頁)

行有限公司	科學園區分行				
-------	--------	--	--	--	--